2024新北市聯合婚禮公開徵求冠名 企劃書暨提案須知

一、 冠名緣起及目的:

透過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強化市府重視婚姻家庭及鼓勵生育,並讓新人感受婚禮儀式之莊重及溫馨,以推廣市府施政成果、建立產業形象及擴大經濟效益。

二、 冠名標的:2024新北市聯合婚禮文宣、媒體露出等。

三、 冠名期間:

甲方授權乙方於本冠名標的之冠名權利,冠名期間為113年 月 日起至113年 月 日(暫定)止,冠名期間屆滿且甲乙雙方無 待解決事項時,契約關係消滅。

四、 冠名標的說明: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本案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
- (二)活動簡介:邀請新人辦理1場主題性聯合婚禮,在新北市轄內室內場所,結合行銷本市地方特色事物及市政績效,營造新北樂於婚育、安居樂業之幸福城市,每年吸引超過2,000人次共襄盛舉分享幸福氛圍。
- (三)活動日期:113年9月下旬(暫定)。
- (四)預計活動人數:2,000人以上。
- (五)活動地點:新北市轄內室內場所(暫定)。

五、 申請人資格:

- (一)我國法令許可依公司法設立及合法納稅之公司。
- (二)下列各款業別之營利事業,其投標不予受理:
 - 1. 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其他 相類似者。

- 2. 不得為香菸廠商。
- 3. 不得為陸(含港澳)資企業。
- 4. 其他經本府或本機關認定不當者。

六、 冠名權利金及其回饋方式:

(一)取得冠名權應給付之權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申請人於 冠名企劃書內自提預給付之冠名權利金額,執行單位得成立審 查小組辦理審查後,擇優與申請人簽約。

(二)回饋內容如下:

回饋方式	說明	內容	回饋期間
	本機關官網 公司名稱及 及市府網頁 Logo 列名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於本活動各宣	網路及社群媒體	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傳項目中列名 (公司名稱及 Logo 圖形)	活動海報	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電子多媒體廣告機	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宣傳期
	活動布條	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當日

	活動背板	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當日
主會場攤位提供	公司場品 及形象展示	活動當 2 個旗 日主會 攤 位提供 配 產 品 產 一 進 行 形 走 作 工 作	
衍生商品 販售權等	開發婚禮相關產品		冠名期間販售

※備註:如有特殊需求,可另行提出協商。

七、 冠名權利金給付方式:

- (一)本案權利金採一次性給付,請於完成簽約後14日內繳納完畢。
- (二)繳款方式:權利金請於簽約後依約定方式辦理繳納。

八、 冠名企劃書:

(一)製作內容建議詳參後附之【冠名企劃書】範本填寫。

(二)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 1. 請以 A4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圖 說不在此限。
- 2.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雙面印製裝訂左側成冊,並以不超過10頁(雙面印製1張計2頁)為原則。
- 3. 冠名企劃書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鑑。
- 4.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 明其身分關係(附件1)。

(三)請印製紙本之冠名企劃書10份。

九、 提案:

- (一)提案文件請裝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並黏貼本案所附之「提案封」, 且封口應密封,並建議申請人於封口處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 其代表人)印鑑。
- (二)專人送達(郵遞寄送)地點: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4樓(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 (三)截止期限:1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郵遞寄送以寄達時間為憑,請注意郵寄時效)。
- (四)本案「不允許」申請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提案文件。
- (五)本案「不允許」申請人於截止期限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十、 審查:

本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第7點 規定,由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提送之冠名企劃書,得成立審查 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通知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 訂約:

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十二、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辦理,依契約書第9條辦理。

十三、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一)冠名企劃書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 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提案文件送達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提案 文件。
- (三)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 (四)申請人對本計畫書如有疑問,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02)29603456分機8019陳先生。
- (五)本需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 名作業要點」辦理。
- (六)冠名企業所繳權利金,將依稅捐法之規定掣發收據。

十四、本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參與交易或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_職稱:			
關係人(屬自	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			
名	稱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	理人姓名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係	系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	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	稱:	
abc 欄	□營利事業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負責人	
位)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董事	
	□非法人團體		親等以內親屬。	□獨立董事	
			(填寫親屬 兒媳、女婿、兄	□監察人	
			連襟、妯娌)	□經理人	
		姓名: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	務機關: 職和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	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	調: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 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 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024新北市聯合婚禮公開徵求冠名案提案人資格審查表

徵求案編號:

提案名稱:2024新北市聯合婚禮公開徵求冠名

提案人名稱:

審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提案文件封面(黏貼於信封袋正面)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		
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以公		
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		
提出者,需另檢附相關營業項目資		
料。		
標單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街旦 I 切	Ы	

2024新北市聯合婚禮公開徵求冠名案 標單

提案人			簽立	争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E	3	
身分證字號(法			連絡智	電話		
人登記文件字						
號)						
住址						
收件代理人	1:	主址				
標的物名稱	2024新出	上市聯	合婚禮	文宣、	媒體露	出
冠名權利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提案人願以上開	權利	金金額冠	名標的	活動,一	·切手續悉
	願依照公開徵求公	告及	提案須知	辨理。		
附件						
申請日期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 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最高報價有兩家以上相同廠商,最高報價相同廠商當場得再競標:最高報價兩家以上相同者,相同報價廠商第一次比加價額為

新台幣: (蓋章)

相同報價廠商第一次比加價後仍相同者,廠商第二次比加價額為

新台幣: (蓋章)

相同報價廠商第二次比加價後仍相同者,

廠商第三次比加價額為新台幣: (蓋章)

競標權利金額仍相同者,經提案者同意得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編號	:	

提案封

案名:2024新北市聯合婚禮公開徵求冠名企劃書

送達地址: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4 樓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收

提案廠商名稱:_	 	
地址:		 _

請提案廠商務必填寫以上欄位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次提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冠名權契約(範本)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推廣市府施政成果、建立產業形象及擴大經濟效益,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字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機關公開徵求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冠名企劃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 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機關公開徵求文件之內容優於冠名企劃書之內容。但冠名企劃書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機關公開徵求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徵求文件如允許廠商於冠名企劃書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查時接受者,以冠名企劃書之內容為準。
 - (二)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 舊者。
 - (三)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四)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 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 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 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 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

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 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 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 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 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二條 冠名標的

甲方同意乙方於下列標的冠名。

標的:2024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之文宣、媒體露出

第三條 冠名期間

- 一、 甲方授權乙方於本冠名標的之冠名權利,冠名期間 自民國(以下同)<u>113</u>年___月__日起至<u>113</u>年___月__日 止。冠名期間屆滿且甲乙雙方無待解決事項時,契 約關係消滅。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 均應計入。

三、期日:

-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 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 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 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 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四條 權利金金額與給付方式

- 一、乙方應支付權利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_元整予甲方。
- 二、權利金之繳納方式及期限

一次繳納

乙方應於簽約後14日內將權利金_____元整,匯入甲方指定之帳號。

第五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一、甲方應辦及協助事項
 - (一)甲方同意冠名標的納入乙方指定之名稱,納入 後名稱以<u>(冠名後名稱)</u>命名之,名稱或標誌 之揭載方式為:<u>(載體、位置、尺寸、字樣、圖</u> 樣及其他影音傳遞方式)。

1	- 1	甘 儿。	
(.	—))其他:	

二、乙方應辦事項

- (一)乙方負責設計冠名標的納入乙方名稱後之標誌。
- (二)冠名名稱、標誌、揭載方式應經甲方事先同意後, 始得揭示及對外使用。
- (三)因冠名標的之冠名揭載而產生之相關置換及維護 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四)本契約冠名期間內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冠名標的納入乙方名稱後之冠名名稱、標誌,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並負擔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和解金及律師費用等。
- (五)乙方於冠名權授權期間,應注意商譽及經營狀況, 授權期間倘有發生解散與重大公安、食安、經主 管機關查報或裁罰等情事者,應主動通知甲方, 甲方得依契約第10條辦理。
- (六)冠名期間,乙方於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七 日內主動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______(如冠名事項之設置、施作、維護、管理、移除及復原,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如冠名標誌相關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取得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等十項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並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且乙方不得撤銷上開授權。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

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六條 乙方禁止事項

- 一、乙方依本契約之冠名名稱、標誌及圖樣不得影響本冠 名標的之功能、用途或目的,且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文字或語義粗俗不雅。
 - (三)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虞。
 - (五)具政治性或宗教性。
 - (六)以此冠名名稱、標誌及圖樣進行違反法令或對雙 方造成負面形象之行為。
 - (七)其他經甲方認定不當。
- 二、本契約冠名期間內,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變更或轉讓冠名權。
- 三、本契約冠名期間內,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以冠 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商品。
- 四、本契約冠名期間內,乙方不得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業者。

第七條 履約保證 (本條刪除)

第八條 監督機制

- 一、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抽查乙方依本契約之冠名名稱、 標誌、圖樣及其位置是否與本契約第5條第1款所載 內容相符,如有不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內改善。
- 二、 如契約約定乙方有定期維護事項者,乙方應於定期 維護後 日內將維護情形提報甲方。
- 三、冠名名稱或標誌若有一部或全部破(汙)損、毀壞或 斷裂等情形,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u>7</u>日內復原。 其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有立即處置之必要者,乙 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復原;逾期未復原者,甲方 得代為復原、拆除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其因而所 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違約罰責及終止契約

- 一、 於本契約冠名期間雙方得合意終止契約,終止後之 相關權利義務內容,由雙方協議之。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4條,並逾期達2個月以上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已收取之權利金不予退還。
- 三、 乙方發生本契約第5條第2款第5目或違反本契約第6 條,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已收取 之權利金不予退還。
- 四、除前二款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除違約情形不能改善或違約情節重大者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已收取之權利金不予退還。
- 五、甲方因政策變更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甲方得以書面 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 賠償或補償。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日起30日內,自 終止翌日起算契約賸餘日數,依比例退還乙方權利 金。
- 六、本契約除前款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無法履行本契約,雙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 本契約。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30日內,自終止翌 日起算契約賸餘日數,依比例退還乙方權利金。

第十條 終止契約或契約關係消滅後雙方權利義務

- 一、□本契約冠名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屆滿或終止後30日內移除原冠名事項(包括冠名名稱、標誌、圖樣及揭載方式)並回復現地原狀。若由甲方代為移除冠名事項,因此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本契約冠名期間屆滿或終止時,冠名事項之移除由 甲方辦理,費用已包含於權利金中。
- 二、原冠名事項雙方均不得於本冠名標的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送達地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 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任何由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雙方同 意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 得經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依契約或雙方協商解決。
 -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提起民事訴訟。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 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 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 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內容如生 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五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或變更,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7份,正本2份、副本5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代表人:林耀長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電話: 02-2960-3456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增刪 修改。